晋中市市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

试点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试点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充分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注重绩效、信用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在软科学项目、重点产业基础研究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机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实行经费用途包干、经费使用包干、项目实施包干，赋予科研单位、创新团队、高新企业更大的科研经费支配权及技术路线决策权，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科技创新活力，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试点项目

（一）经批准立项的软科学项目。

（二）经批准立项的服务主导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的

“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三、改革措施

**（一）取消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内，不

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试点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时，只列预算总额，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二）建立负责人承诺制。**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试点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作风学风诚信和廉洁自律等要求，认真开展研发工作，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责任，承诺试点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等。

**（三）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试点项目经费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列支基建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项目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以任何方式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试点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违反财经纪律规定。

**（四）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各项支出无额度和比例限制，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据实开支。参与项目的编制外临时人员（临聘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绩效支出由试点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依托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依托实施的项目，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试点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试点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五）扩大项目实施自主权。**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试点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项目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项目组成员，所有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组织单位和市科技局备案。项目支出需采购的，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项目采购相关办法，简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采购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六）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主要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试点项目立项时要有明确的、可验证的绩效目标，并纳入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期满后，在项目单位自评基础上，由市科技局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一次性综合评价，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严格逐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评价结果提交市财政局备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七）简化项目验收程序。**试点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准备项目验收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以及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组织财务和技术合并验收。对依托实施的项目，探索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授权依托单位自主验收，试点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由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验收结论和科技报告，验收完成后，依托单位将项目验收材料及经费决算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八）结转使用结余资金。**试点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九）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市科技局负责根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组织编报“包干制”试点专项经费预算，负责组织绩效评估管理等工作。试点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包干制”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成果和经费执行情况，接受内部监督。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

（十）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将依托单位、试点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将科研信用和科研经费使用挂钩，科研诚信状况作为能否给予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科技局对试点单位、试点项目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保密事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试点单位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内部监督。对验收结论为“未通过”的项目，结余的和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经费收缴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诚信管理。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为，取消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试点及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资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试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全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审议后列入，增强试点推进的科学性，持续优化“包干制”管理。

(二)加强宣传引导。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包干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为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内部宣传和培训，精心组织并推动试点工作高效开展。

（三）加强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注重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效果，科技部门对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取消，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在改革的执行过程中，强化过程评估，项目执行结束后，总结试点成效，并适时推广应用。